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预计2017年初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预计2017年初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。董事吴琼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配偶，回避表决。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岳父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